

3.5.1 关于填报 2022 年教师层面质量诊断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教师层面质量诊断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

为落实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要求，推进教师层面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工作，现就做好 2022 年教师层面质量诊断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一）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本部门所有专职教师登录学院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信息化平台，填报 2022 年质量诊断目标和完成情况，并于 1 月 5 日前完成所有填报工作。

（二）必选指标分为“每年必选”和“三年必选”。其中“每年必选”指标是每位教师每年都应填报；“三年必选”指标是教师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在 2020-2022 三年中的某一年完成，如“三年必选”指标在 2020、2021 年未选，则应在 2022 年列为必选项。本次填报后将对“三年必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诊断。

二、审核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对教师填报的诊断目标和完成情况

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教师反馈，督促教师修改完善，并于1月10日前完成所有审核工作。

（二）请各教学单位在审核时，重点审核教师必选指标填写是否完整，完成情况是否与指标对应，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应上传佐证材料用于审核查看，对“每年必选”指标填报不完整以及完成情况填报不清晰的，须通知教师修改后再审核提交。

联系人：尤广宇，联系电话：3936088。

组织人事处

2022年12月20日